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13年度施政計畫

112年7月24日核定

施政目標與重點

區公所是直轄市政府為民服務的第一線，區政應以能創造地方特色及解決民眾的需求為首要，區里的基礎建設更應結合社會資源以豐富地方。基於這種理念，本所除賡續協助辦理2024年月津港燈節、元宵民俗蜂炮活動、永成戲院開啟文化傳遞及推廣鹽水地方美食的嘉年華活動，打造文化大臺南及觀光大臺南外，還要積極鼓勵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畫以及針對社區、里民活動中心朝休閒中心、學習中心、文化中心、圖書中心及社造中心去做多面向、多元性的規劃，期能使傳統的農村能展現富麗的新風貌，並開拓新興景點、豐富旅遊路線，優化鹽水在地居民生活環境，讓臺南鹽水成為葉石濤口中的：「是一個適於人們作夢、幹活、戀愛、結婚、悠然過日子的地方。」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加強為民服務之深度與廣度：

落實單一窗口服務，加強為民服務禮儀態度，縮短作業流程。

二、辦公廳舍安全檢查：

定期辦理辦公廳舍公共建築、消防安全之檢修申報，提供民眾安全的洽公環境。

三、即時更新本所網頁及臉書訊息：

配合政策營造e化環境，隨時提供或更新訊息，讓民眾能輕鬆透過本所網站及行動裝置獲得最新、最正確的資訊。

四、營造生活空間新風貌：

落實空屋、空地管理及查報，加強環境綠美化。

五、落實防災整備工作，強化區級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加強災害防救防災整備工作，並規劃相關災防課程(民防知識、CPR及AED等)，提昇災防人員緊急應變知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六、積極鼓勵里、社區踴躍申設照顧關懷據點：

凝聚地方意識，落實社區生活資源共享，提供長輩共餐服務，由在地人服務在地人，貼近居民生活需求。

七、爭取地方創生，展現在地特色新亮點：

尋求在地人文特色亮點，重現月津風華，豐富特色文化，打造亮點文化古城，吸引遊客駐足，提升在地產業及旅宿業發展。

八、落實社會救濟與社會福利：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急難紓困等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審查工作，避免浪費公帑及能達到照顧脆弱家庭之目標。

九、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職員年學習時數平均達20小時以上，其中必須完成課程及學習時數包括：

(一)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二)環境教育4小時

(三)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

A、性別主流化課程(2小時)。

B、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

十、衡酌財力，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編列預算：

依計畫優先順序核實依法編列113年度預算，113年度預算經法定程序後，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辦理分配預算，督促各單位確實執行。

十一、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經建行政	一、水利防洪	(一)排水溝及雨水下水道之清淤工作，逐年發包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分期清查彙整辦理疏浚，以維排水通暢，提高防洪效果。	
		(二)定期派員巡查轄區內水門，並適時辦理水門附近之雜物清除、水道清淤及水門修護工作，以確保汛期時水門之操作自如。	
		(三)爭取上級單位補助經費辦理區內各項排水工程，以減少豪雨造成損害，達防洪、減災效果。	
	二、道路及橋梁工程	(一)道路路面之維修採逐年發包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迅速完成坑洞之修補，以維護行車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二)派員巡查轄內橋梁結構及其附屬設施，以維橋梁安全。	
		(三)以道路維修及市府補助經費分輕重緩急逐步辦理路面改善，並請各管線單位配合辦理人孔減量及下地，以維路面平坦，提高用路人安全。	
		(四)派員巡查轄內路燈狀況，即時修復，以維道路夜間照明，提高行車安全。	
	三、公園及綠美化工程	(一)區內公園之設施以開口契約維護方式辦理發包，並視實際需要進行修剪及維護等工作，以保持公園景觀，提供民眾休憩使用。	
農業行政	農林漁牧	(一)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二)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三)農業動力用電申辦基本電費減免輔導。	
		(四)農家戶口抽樣調查。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五)糧食生產及農情調查。	
		(六)綠色環境維護計畫。	
		(七)行道樹維護及管理。	
		(八)農業天然災害。	
		(九)養殖魚塭登記及放養量調查。	
		(十)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社會行政	一、社會行政	(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料建檔、年度總清查等業務。	
		(二)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資料建檔及年度總清查。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資料建檔及年度總清查。	
		(四)辦理低收入醫療、看護等補助。	
		(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六)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各項業務。	
		(七)辦理災民收容所及災害救助業務。	
		(八)勞工相關業務。	
		(九)各項福利身分證明申請。	
		(十)遊民、無名屍業務。	
		(十一)愛心手鍊申請。	
		(十二)發展遲緩兒童各項福利申請。	
		(十三)中低老人看護補助、住宅修繕、公費安置申請。	
		(十四)中低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	
		(十五)各項津貼發放事宜。	
		(十六)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電腦登打作業。	
		(十七)急難救助業務。	
		(十八)急難紓困業務。	
		(十九)辦理老人文康中心各項業務。	
		(二十)各項表揚。	
		(二十一)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境生活扶助津貼發放。	
		(二二)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暨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申請」及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二三)辦理市民以工代賑登記、審核、派工、年度總登記等業務。	
		(二四)發放重陽敬老禮金。	
		(二五)辦理育兒津貼業務。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六)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及媒體資料之處理。	
		(二七)獨居長者列冊關懷。	
		(二八)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	
	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一)第五、六類保險對象各項異動申請。	
		(二)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資料查詢及更新、開卡事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重複投保之補正申請事項。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之資格認定申請事項。	
		(五)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保費欠費、滯納金列印繳款單事項。	
		(六)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退保轉出跨區服務申請事項。	
		(七)全民健康保險宣導事項。	
人事業務	一、健全人事組織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一)依據本所組織規程核定員額用人外，並視工作情形合理調整工作指派。	
		(二)加強人事機構服務措施，以提昇人事服務品質，並力求節約用人。	
	二、培養優秀人才貫徹考用配合，以推行區政。	(一)配合機關首長施政計畫辦理，有效培育及運用人才以推展區政。	
		(二)遇有缺額以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任用為原則，另以上網公告徵才為例外，並依規定足額進用身障人士。	
	三、加強訓練進修，提昇公務人員素質，並加強平時考核獎懲，以激勵士氣。	(一)選送優秀人員參加各種訓練講習充實專業知能。	
		(二)鼓勵公務人員參與訓練以提高公務人員素質。	
		(三)加強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詳實記載，以供公務人員考績及甄選之參考。	
	四、配合調整待遇	配合中央調整公務人員之待遇，積極改善員工福利措施，照顧員工之生活。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加強照顧退休人員之生活。	貫徹執行退休相關法令規定，兼顧人事新陳代謝並加強照顧退休人員之生活。	
民政業務	一、里鄰行政	(一)里鄰編組之調整業務。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里活動中心之經營及管理。	
		(三)里活動中心租金補助申請及使用情形查核。	
		(四)里幹事輿情通報。	
		(五)辦理里幹事工作會報。	
		(六)里幹事服勤工作及重點考核事項。	
		(七)辦理鄰長遴聘、解聘及聘書之核發事項。	
		(八)辦理里鄰長異動管理、研習及市政參觀、文康活動、報紙及喪葬慰問補助。	
		(九)辦理資深里鄰長暨特優里長表揚。	
		(十)辦理里長福利補助。	
		(十一)辦理里鄰長參加全民健保補助費。	
		(十二)辦理里辦公處銜牌、公告欄及里鄰長銜牌之製定事項。	
		(十三)辦理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里鄰長工作會報之督導、考核及建議案列管事項。	
		(十四)推行睦鄰互助事項。	
	二、環境衛生	(一)清潔日工作推動及督導事項。	
		(二)配合辦理病媒蚊管制業務(包括登革熱防治、滅鼠等工作)。	
		(三)建檔列管區內之空地、空屋，加強查察，清除病媒孳生源。	
		(四)協助辦理環保義工業務。	
		(五)市容查報	
	三、國民教育	(一)國民小學學區之調整事項。	
		(二)國民小學學童新生入學分發事項。	
		(三)國民教育之宣導推行事項。	
		(四)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討論中輟生復學事項。	
	四、防災、民防	(一)辦理本區綜合防災演習。	
		(二)防災通報系統管理事項。	
		(三)災害勘查事項。	
		(四)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業務，協助人力、物力調查與編管。	
		(五)健全民防團隊編組訓練並協助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	
		(六)協助辦理春安工作。	
		(七)辦理治安通報工作。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八)協助辦理守望相助工作。	
	五、原住民行政	(一)協助全市原住民民俗活動。	
		(二)辦理原住民服務單一窗口業務。	
		(三)鼓勵原住民參與慶典活動及表演。	
		(四)辦理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私立學校教育代金、生活津貼。	
		(五)輔導轉介原住民急難醫療救助及法律服務。	
		(六)辦理原住民學齡前兒童教育補助。	
		(七)協助原住民申請低收入戶醫療補助、輔導臨時工就業及養護等救助措施。	
		(八)辦理原住民培育專門人才、基層傑出體育人才獎勵之申請。	
		(九)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建購、修繕租屋補助。協辦原住民手工藝製作研習及原住民原居地農產品之促銷活動。	
		(十)辦理原住民單親婦女扶助。	
		(十一)辦理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	
		(十二)辦理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	
		(十三)辦理原住民購(租)屋補助、職業訓練津貼補助。	
		(十四)辦理原住民健保中斷(從未加保)案協訪及輔導。	
	六、人文業務	(一)辦理新住民生活成長及各類研習課程。	
		(二)新住民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三)協助宣導本市新住民會館及新移民業相關訊息。	
		(四)配合推行本市人口政策宣導及辦理相關活動。	
		(五)慶典活動、史蹟文獻及民俗文物保存發揚。	
		(六)文化藝術推展。	
		(七)社區營造計畫。	
	七、選舉業務	適時辦理各項選舉或補選舉工作。	
	八、體育活動	(一)辦理體育競賽、區民休閒運動會、路跑等活動。	
		(二)其他體育活動宣導及安全社區業務。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九、圖書館業務	(一)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	
		(二)辦理圖書館館藏書籍借閱整理	
役政業務	一、一般役政工作	(一)執行戶政資訊系統工作站使用管理。	
		(二)配合年度役政人員專業訓練。	
		(三)配合「戶政e網通」受理異地申辦出境申請役政業務。	
		(三)配合「戶政e網通」受理異地申辦出境申請役政業務。	
	二、編練業務	國民兵異動與管理。	
	三、徵兵處理	(一)辦理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役男徵額歸列及異動管理、徵兵檢查、抽籤等作業。	
		(二)辦理常備兵、補充兵徵集入營服役作業。	
		(三)辦理役男申請改判體位作業。	
		(四)辦理役男申請短期出境、在學緩徵、延期入營等作業。	
		(五)常備役體位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作業。	
		(六)義務役預備軍(士)官兵籍處理作業。	
		(七)志願役兵籍處理作業。	
		(八)辦理免役及禁役證明書之補(換)發作業。	
		(九)辦理役男因案緩徵、禁役之申核作業。	
		(十)僑民及大陸來臺役男管理作業。	
		(十一)役男妨害兵役案件處理。	
		(十二)辦理常備兵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申請提前退伍作業。	
	四、勤務業務	(一)協助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申請作業。	
		(二)協助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申請急難慰助、生育、喪葬補助費作業。	
		(三)協助列級生活扶助戶家屬辦理健保、醫療補助費等作業。	
		(四)配合辦理貧困徵屬及遺族慰問與各項權益。	
		(五)協助兵員輸送作業。	
	五、後備軍人管理	(一)受理後備軍人離營證件遺失補發、資料變更申請。	
		(二)辦理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申請作業。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六、替代役業務	(一)辦理替代役役男異動管理及清查工作。	
		(二)受理替代役役男體位改判複檢申請。	
		(三)辦理替代役役男短期出境、緩徵及延期徵集作業。	
		(四)辦理替代役役男免、禁役處理作業。	
		(五)受理役男申請服(一般、專長、志工、家庭、宗教)替代役。	
		(六)辦理替代役役男抽籤、徵集作業。	
		(七)受理替代役備役免、回、禁、除役等事故處理作業。	
		(八)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作業。	
		(九)常備兵因病停役轉服替代役作業處理。	
		(十)替代備役證明書補(換)發作業。	
		(十一)辦理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作業。	
		(十二)辦理社區營造社造替代役計畫推動。	